



中国期货业协会
China Futures Association

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还需要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其中，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法律、法规，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向社会公众或者集体募集资金的行为，是构成犯罪的行为实质所在。非法集资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罪名，非法集资的罪名主要包括：《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此外还包括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规定的其他罪名。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 和“集资诈骗罪”如何定义？

根据2021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以下简称《决定》）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根据《决定》第七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非法集资的特点有哪些？

非法集资的特点主要包括：一是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二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等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收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则以商品销售的方式吸收资金，以承诺返租、回购、转让等方式给予回报；四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非法集资如何认定？

2019年1月30日，最高院、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一条规定：

“非法集资非法性认定，应当以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而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包括

“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精神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认定”。值得注意的是，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非法性的认定不以行政认定为前提，行政认定不是非法集资刑事认定的必经程序，行政部门未作出认定不影响非法集资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在这一点上，《意见》第十一条也做出类似规定：“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就追诉标准、证据固定等问题提出咨询或者参考意见。”可以看出，司法追责是独立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诉，而行政执法是作为司法追责的辅助手段。

非法期货交易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一条规定：“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禁止在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非法期货交易包括“非法组织期货交易活动”和“擅自从事期货业务”，具体而言是指有关公司或个人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或者组织变相期货交易的活动。目前，市场上非法期货交易的主要形式有：一是部分机构利用交易软件，自设交易平台，采取杠杆交易、强行平仓等机制，吸引投资者从事变相贵金属期货交易。二是部分机构以境外期货代理的名义，用低手续费、低保证金等手段招揽客户从事境外期货交易活动。三是期货居间人违反规定擅自设立非法经营网点。四是一些不法分子仿冒官方网站，发布欺诈性消息，意图骗取投资者访问，引诱投资者将资金汇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

合法的期货交易场所有哪些？

合法的期货交易场所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一条规定：“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禁止在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协议交易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期货交易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设施、相关服务和交易规则的机构，也是期货市场重要的自律监管机构，本身并不参与期货交易。期货交易所承担着以下职能：（1）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2）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3）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4）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5）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6）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目前，我国共有5家期货交易所，分别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

合法的期货品种有哪些？

随着我国期货市场创新步伐加快，我国期货品种体系逐渐丰富，截至2022年6月，我国上市交易期货品种共94个期货、期权产品，其中商品类84个（期货64个、期权20个），金融类10个（期货6个、期权4个），产品体系涵盖农产品、能源、化工、金融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期货市场运行质量明显提升。

各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具体为：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包括；纸浆、锌、线材、锡、铜、天然橡胶、石油沥青、热轧卷板、燃料油、铅、镍、螺纹钢、铝、黄金、不锈钢、白银、锌期权、铜期权、天胶期权、铝期权、黄金期权；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交易的品种包括；原油、原油期权、铜(BC)、低硫燃料油、20号胶；
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包括；一号棉、棉花期权、棉纱、早籼稻、甲醇、甲醇期权、菜籽油、油菜籽、菜籽粕、菜籽粕期权、白糖、白糖期权、PTA、PTA期权、普麦、强麦、玻璃、动力煤、动力煤期权、粳稻、晚籼稻、硅铁、锰硅、苹果、红枣、尿素、纯碱、短纤、花生；

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包括；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胶合板、玉米、玉米期权、玉米淀粉、苯乙烯、乙二醇、纤维板、铁矿石、铁矿石期权、焦炭、鸡蛋、焦煤、聚乙烯、聚乙烯期权、生猪、豆粕、豆粕期权、棕榈油、棕榈油期权、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期权、聚丙烯、聚丙烯期权、粳米、聚氯乙烯、聚氯乙烯期权、豆油；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包括；10年期国债期货、2年期国债期货、5年期国债期货、沪深300股指期货、沪深300股指期权、上证50股指期货、中证500股指期货。

证券交易所上市ETF期权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证50ETF期权合约、上交所沪深300ETD期权合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深交所沪深300ETF期权合约。

非法期货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的主要依据？

近年来，一些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开展不以实物交割为目的的集中交易，实质上是以现货交易为名变相组织期货交易活动。这些交易活动在市场开办、主体资格、交易规则、信息披露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缺乏统一规范和要求，脱离期货监管机构的统一监管，存在严重的市场风险和资金安全隐患，直接影响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损害投资者权益，亟须进行清理整顿。为此，2011年、2012年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发【2012】37号文），对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等各种类型的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建立由证监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开展具体工作。需要强调的是，只有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交易场所进行的期货交易，才是合法的期货交易。非法期货交易不受国家法律保护。投资者在入市交易前，应当对此有清楚的认识。

常见的非法期货交易骗局有哪些？

近年来，随着对非法期货活动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期货活动的手法不断翻新，非法期货活动的隐蔽性越来越强。目前，市场常见的非法期货交易骗局主要有：

(1) 部分机构以境外期货代理的名义，用低手续费、低保证金等手段招揽客户从事境外期货交易活动。有的还提供“专家”指导、“一对一教学”、期货配资等服务。而投资者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开户并缴纳相关费用后，便可通过这些机构的特定交易软件进行“外盘期货”交易。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一旦发生纠纷，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2) “微盘”交易，是指一些投资咨询、网络科技公司，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注册客户多、流量大的互联网平台上嵌入微型交易系统或开发手机APP,开展的微型标准化合约交易，投资者只需要输入手机号即可完成注册。

(3) 仿冒网站，有不法分子仿冒期货公司网站，发布欺诈性消息，意图骗取投资者访问，引诱投资者将资金汇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

(4) 期货居间人违反规定擅自设立非法经营网点，通过夸大宣传，违规喊单等方式诱导投资者进行交易。

(5) 期货配资主要表现为：一是从事期货配资业务的互联网平台宣传“只需缴纳5%~10%的费用，即可获取100%本金的收益”。由于此类平台本身涉嫌诈骗或非法经营，如果出现纠纷，则投资者会面临不必要的资金财产损失。二是一些无良机构通过租借私募基金牌照，通过签订一系列合作协议等方式绕开监管，变相降低门槛，引诱大量没有风险承受能力的散户，参与到个股场外期权交易，并通过提供期货配资服务，进一步吸引客户。

如何辨识及应对非法期货交易？

非法期货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信息，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即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投资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参与期货交易，避免落入不法分子精心布置的“陷阱”，一旦发现上述问题，应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如果不小心掉进了非法期货的骗局，也应该通过正规途径进行维权。

根据《期货及衍生品法》及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于交易者来说，受到非法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了尽可能挽回损失，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应当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期货监管部门反映，同时注意做好证据收集和保存工作，如通话录音、手机短信、网上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网页、视频资料、照片、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缴款凭证等都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交易者可以将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以便政府部门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同时也可将其作为向责任人主张权利的证据。如果非法期货活动构成刑事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期货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非法期货活动是否涉嫌刑事犯罪，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认定意见，作为办案参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要求，依法对正在立案侦查、调查或审理的特定期货涉嫌犯罪案件或行政违法案件进行性质认定。